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1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6。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6。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6。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5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3 号）。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